

科尔伯格道德发展阶段理论视角下 对当代学校道德教育的反思^{*}

◇王 燕 林镇超

一、引言

当前,学校道德教育出现一种所谓的“5+2=0”的状况,即学生在学校接受五天的教育,各方面表现良好,在离校回家的两天里,在校表现出的良好的道德状况就悄然消失。^①尽管这种说法有偏激的嫌疑,但是当代学校道德教育呈现出的弊端却显而易见。下面将结合科尔伯格的道德认知发展阶段论,探析这种现象背后的深层成因。

劳伦斯·科尔伯格(Lawrence Kohlberg, 1927-1987)是美国著名的道德教育理论家、道德心理学家,是现代道德认知发展理论的创立者。他继承了皮亚杰的认知发展阶段论,建构了关于道德发展的哲学、心理学以及实践策略的庞大理论体系。科尔伯格道德心理学理论的核心思想是,道德教育的目标在于儿童的积极道德建构,而不是消极学习成人的道德陈规,他尤其反对用灌输的教育方法传授世俗社会公认的道德观念。运用“道德两难故事法”,他提出了道德认知发展的“三水平六阶段”理论模型。

尽管科尔伯格的理论自提出之日起,曾受到一些学者的批评与怀疑,进而激发了后续学者的大量研究,但这在一定程度上也证实了他的理论的科学性,并启发了之后的学者在他的理论基础上的更进一步的研究,例如艾森伯格的亲社会行

为理论。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当代中国德育并没有遵循此规律进行。以学校教育为主的道德教育体系忽略了道德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违背了自然个体的身心发展规律。实质上,道德教育领域出现的主要问题不是道德教育目标的问题,而是道德教育方法的问题。因此,尽管我国为德育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是目前德育的实效性并不尽人意。

那么,当代学校道德教育模式弊端的具体表现是什么?这一弊端的形成原因又是什么?在哪些方面违背了科尔伯格的理论呢?科尔伯格理论对当代学校道德教育又有什么启示呢?

二、道德发展阶段论视角下 对当代学校道德教育的反思

应该的不一定总是现实的,现实的也不一定就是合理的。总体而言,当代学校道德教育存在两大弊端。

第一,模糊了思想政治教育、道德教育和法律教育的区别,以思想政治教育为主体,道德教育和法律教育长期处于从属地位。例如,解放初期的教育工作就有“小学生又红又专运动”,改革开放后,政治先行的教育风气仍然盛行;此外,原本在初中生进行法律意识教育的德育课程也常常

^{*} 基金支持:2012年度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项目(编号:ZZGJ04-12)。

沦为“社会主义意识”的教育。

第二,违背自然个体的身心发展规律,忽略了道德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小学开展共产主义教育,中学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大学开展人生观教育,对走上社会的成人开展文明礼貌等基本行为规范教育,这种做法基本上未考虑学生的认知结构特点,是一种“想当然”的道德教育。

以上两者相互补充,共同阐释了当代学校道德教育的严重缺陷与不足。

什么是政治教育?政治教育是教育者根据统治阶级和受教育者的需要,有目的、有计划地采用直接或间接的手段传递政治文化,以形成和发展受教育者的政治素质,进而促进社会文明的社会实践活动。因此,政治教育旨在形成人们正确的政治意识,正确认识和掌握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并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

可见,暂且不论政治教育的内容是否符合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仅仅从教育本身而言,政治教育有人生观、世界观、哲学观教育的成分,其所需要的认知水平是远在一般道德行为教育与法律意识教育所需要的认知水平之上的。^②

根据科尔伯格的理论,个体道德发展必须先后经历前习俗水平、习俗水平和后习俗水平三个水平。处于前习俗水平的儿童(9岁以下)是根据行为的直接后果和自身的利益关系判断行为好坏的,这个阶段的教育应该以一般道德行为的教育与社会规范的教育为主;而处于习俗水平的少年(10~20岁)则是根据行为是否有利于维持习俗秩序,是否符合他人愿望进行道德判断的,这个阶段的教育应该以思想品德教育和法律意识教育为主;处于后习俗水平的青年(20岁以上)开始有能力摆脱外因的影响,独立地思考道德标准的好坏,这个阶段的教育才真正地应该以世界观、人生观的教育为主。

因此,当代学校道德教育就如同一场模仿秀:第一,小学阶段开始,受教育对象不能完全理解

超认知水平的道德内容,只能根据学校、老师或家长的硬性要求进行行为模仿,导致了“在家是一套、在学校是一套”的“双面人”的行为表现^③,所谓的“好人好事”也沦为了完成学校布置的任务的手段;第二,具备相应认知水平的成人或青少年由于没有在早期相应的年龄阶段内化基本的道德规范,反而需要社会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道德规劝和行为管理。

具体地说,历史上任何统治阶级,总是要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把自己的政治思想注入到社会中去,用以支配人们的思想和行动,实现统治的目标。因此,政治教育的存在是必然的。从这个角度讲,强调道德教育的阶段性并没有否认政治教育的意义,反而更有利于政治教育的实效性。从逻辑上分析,一个人生阅历刚刚开始的小学生怎么能够理解讲述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共产主义呢?而被政治教育一路鞭笞走来的大学生忽然又要面对所谓的人生观教育和即将要接受的基本行为规范教育,他们又将怎么看待曾经“形而上”的共产主义教育呢?因此,只有遵循个体身心发展规律的道德教育,非但不会削弱政治教育的功能,反而有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当代学校道德教育没有主动地、准确地审视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只是抽象地、机械式地向不同年龄段的学生灌输同样的道德知识与道德理念,造成外部条件阻碍内部发展的僵化状态。这是当代学校道德教育的主要弊端,也是我国国民素质教育失败的根本原因。

三、当代学校道德教育应该走向何处

“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中国传统的儒学教育在几千年前就指出,道德发展是具有阶段性的。科尔伯格的理论则进一步指出,道德发展的阶段性是有普遍意义的。因此,遵循阶段性原则的道德教育模式不仅

符合文化传统,也符合科学原理。“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要彻底改变当前的道德教育模式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除了需要国家、政府的积极参与,还需要心理学与教育学工作者的不懈努力。而且在这个过程中,应该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强调阶段的必然性。皮亚杰认为,儿童的认知能力的发展可分为几个不同的阶段,阶段与阶段之间不是量的差异,而是质的差异。由于“在整个儿童时期和青春时期,情感生活和理智生活总是平行的”,因此,学校的德育教育必须根据儿童认知发展的特征体现出一定的阶段性。对于处于前习俗水平的儿童,应该以道德教育为主;对于处于习俗水平的青少年,应该以法律教育为主;对于处于后习俗水平的成人而言,则可以开始政治教育与人生观教育。因此,明晰政治教育、道德教育、法律教育的界限,既是承认认知发展具有阶段性的逻辑基点,也是有效开展学校德育教育的基本保障。

第二,强调阶段的连续性。门里牟(2011)认为,德育系统的阶段性不是离散性,每个阶段有其主要的发展任务,但阶段与阶段间应该衔接良好,而不是各自孤立的系统。从教育的内容的角度来看,法律教育需要体现道德的善美,政治教育也需要体现法律的魅力,反过来,道德教育也并非单纯的理想化教育而忽略法律与政治现实;从具体的实践的角度来看,学校不可能把学生从实际生活的连续体中剥离出来进行特定的教育,因此,阶段性的转变也是在日常生活中逐渐实现的。

第三,强调阶段的自发性。品德发展有其生理基础,并不是完全的人为作用的结果。因此,尽管在实际教育工作中我们要承认个体差异,但是“揠苗助长”是不可取的。这种盲目的经典就是企图把小学生或初中生过早地培养成所谓“又红又专”的政治人才,德育也就不可避免地沦为道德

知识填鸭式灌输的“完成式”,最终导致了理性知识与人性情感的相对剥离。根据科尔伯格的观点,个体从一个水平过渡到另一个水平,是个体主动积极建构的结果,他人的道德教育只能发挥引导作用,而不是决定作用。因此,对个体的道德教育主要是为其创造合适的成长条件。^{①⑤}

“要从成人的残酷里把儿童解放出来。”早在建国前,著名教育学家陶行知就提出,教育要以人为本,教育既受制于环境,也受制于个人的发展。尽管我国不少的教育先驱很早就意识到这个问题,但是,由于长期的政治历史的原因,我国当前的德育仍然是包裹着道德教育外壳的政治教育。这种教育模式以灌输政治观念为主,忽视了个体的道德发展规律,其实效性一直受到质疑。实质上,我们并不能否认政治教育的意义,但是以政治教育为主的教育应该建立在基础道德教育的基础上,而不是现行的本末倒置的教育体系。

综上所述,笔者希望我国的道德教育体系尽快回归传统、回归科学,以更加务实、严谨的态度思考并践行“道德”。^①

注释

①③宋姗姗:《“双面人”的启示——学校道德教育与家庭道德教育的契合问题探讨》,《德育探索》,2008年第4期,第15-17页

②孙其昂:《政治教育的内涵及其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应有地位》,《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第17-23页

④娄先革:《科尔伯格的道德教育策略及其启示》,《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09年第7期,第94-96页

⑤罗俊丽:《科尔伯格道德教育理论及其对中国道德教育的启示》,《道德与文明》,2008年第2期,第78页

作者单位均系复旦大学心理学系

(Email:yanwang@fudan.edu.cn)

(责任编辑 甘璐)